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77 m v= n=		
註冊編號	•	
育工 1111 物用 分元		

儲備商品條例(香港法例第 296 章)

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規例

食米貯存商註冊證明書

本人現行使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規例第 13 及第 14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,為下述商號/已註冊業務註冊為食米貯存商。此註冊證明書須受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規例以及根據該規例而制訂的註冊條件(https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import_export/nontextiles/nt_rice/files/rice_annex 1_c.pdf)管制。

商號/已註冊業務名稱	:	
註冊編號	:	
註冊地址	:	
證明書有效期 (註冊期)	:	
註冊期內的進口數量 (貯存商準備在註冊期內輸入以及持有的 食米數量,包括須時刻保存作為儲備的數 量)	:	公噸
食米儲備 (貯存商須時刻備存,並須單獨擁有及直接 管有的食米數量)	: 由 至 至	. 公噸
簽發日期: 年 月 日	1	

工業貿易署署長 (簽署人姓名)